

《法學大意搶分小法典》
修法補充資料



Knowledge is Power

一、刑事訴訟法 (106.11.16)	2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 (106.11.29)	5

編印發行：三民輔考資訊有限公司
編印日期：2017年12月14日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一、刑事訴訟法 (106.11.16 修正公布第 253、284-1、376 條條文)

(一)修正總說明：

1.修法背景

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之規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如於第一審獲判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而經第二審法院撤銷並諭知有罪之判決者，均不得上訴第三審，使被告受有罪判決後即告確定，而無法以通常程序請求上訴審法院審查，以尋求救濟之機會，與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有違（司法院釋字第七五二號解釋意旨參照）。

為強化人民訴訟權之保障，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三編第三章第三百七十六條不得上訴第三審案件範圍，並配合修正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相關條文，共三條。

2.修法重點

(1)第二編第一章第一節關於不起訴處分相關條文

配合第三百七十六條之修正，修正相對不起訴處分之適用條項。（修正第二百五十三條）

(2)第二編第一章第三節關於合議審判相關條文

配合第三百七十六條之修正，修正不行合議審判之適用條項。（修正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

(3)第三編第三章關於不得上訴第三審案件部分條文

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案件，於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經第二審法院撤銷並諭知有罪之判決者，均得提起第三審上訴。（修正第三百七十六條）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

舊法規定	新修正條文	修正理由
第 253 條 第三百七十六條所規定之案件，檢察官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認為以不起訴為適當者，得為不起訴之處分。	第 253 條 第三百七十六條 第一項各款 所規定之案件，檢察官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認為以不起訴為適當者，得為不起訴之處分。	配合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二項之增訂，修正本條規定。
第 284-1 條 除簡式審判程序、簡易程序及第三百七十六條	第 284-1 條 除簡式審判程序、簡易程序及第三百七十六條	配合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二項之增訂，修正本條規定。

<p>第一款、第二款所列之罪之案件外，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p>	<p>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之罪之案件外，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p>	
<p>第 376 條</p> <p>下列各罪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p> <p>一、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p> <p>二、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十一條之竊盜罪。</p> <p>三、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項之侵占罪。</p> <p>四、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四十一條之詐欺罪。</p> <p>五、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條之背信罪。</p> <p>六、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之恐嚇罪。</p> <p>七、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之贓物罪。</p>	<p>第 376 條</p> <p>I 下列各罪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但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經第二審法院撤銷並諭知有罪之判決者，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得提起上訴：</p> <p>一、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p> <p>二、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十一條之竊盜罪。</p> <p>三、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項之侵占罪。</p> <p>四、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四十一條之詐欺罪。</p> <p>五、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條之背信罪。</p> <p>六、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之恐嚇罪。</p> <p>七、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之贓物罪。</p> <p>II 依前項但書規定上訴，經第三審法院撤銷並發回原審法院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p>	<p>一、原條文限制特定範圍法定本刑或犯罪類型之案件，經第二審法院判決者，不得上訴第三審。惟上開案件經第二審法院撤銷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判決，並諭知有罪判決（含科刑判決及免刑判決）者，因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結果，使被告於初次受有罪判決後即告確定，而無法依通常程序請求上訴審法院審查，以尋求救濟之機會，與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有違（司法院釋字第七五二號解釋意旨參照）。為有效保障人民訴訟權，避免錯誤或冤抑，應予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至少一次上訴救濟之機會，爰於本條序文增訂但書之規定。又第二審法院所為有罪判決，該案仍屬第二審判決，第三審法院審判就上訴案件之審理，自仍應適用第三審程序，乃屬當然。</p> <p>二、第一項但書規定已賦予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就初次有罪判決上訴救濟之機會，已足以有效保障人民訴訟權，為兼顧第三審法院合理之案件負荷，以發揮原有法律審之功能，依第一項但書規定上</p>

		<p>訴，經第三審法院撤銷並發回原審法院判決者，不得就第二審法院所為更審判決，上訴於第三審法院。爰增訂第二項規定。</p>
--	--	---



3peop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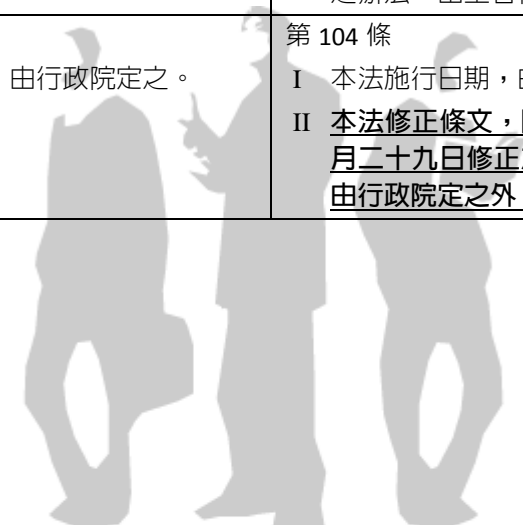
三民補習班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 (106.11.29 修正公布第 6、9、95、104 條條文)

修正條文對照表：

舊法規定	新修正條文
<p>第 6 條</p> <p>I 本保險保險對象、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對保險人核定案件有爭議時，應先申請審議，對於爭議審議結果不服時，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p> <p>II 前項爭議之審議，由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辦理。</p> <p>III 前項爭議事項審議之範圍、申請審議或補正之期限、程序及審議作業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 6 條</p> <p>I 本保險保險對象、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對保險人核定案件有爭議時，應先申請審議，對於爭議審議結果不服時，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p> <p>II 前項爭議之審議，由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辦理。</p> <p>III 前項爭議事項審議之範圍、申請審議或補正之期限、程序及審議作業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IV <u>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應定期以出版公報、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公開爭議審議結果。</u></p> <p>V <u>前項公開，應將個人、法人或團體資料以代碼、匿名、隱藏部分資料或其他方式，達無從辨識後，始得為之。</u></p>
<p>第 9 條</p> <p>除前條規定者外，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並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亦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p> <p>一、在臺居留滿六個月。</p> <p>二、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p>	<p>第 9 條</p> <p>除前條規定者外，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並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亦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p> <p>一、在臺居留滿六個月。</p> <p>二、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p> <p><u>三、在臺灣地區出生之新生嬰兒。</u></p>
<p>第 95 條</p> <p>I 保險對象發生對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保險事故，本保險之保險人於提供保險給付後，得依下列規定，代位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p> <p><u>一、汽車交通事故：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人請求。</u></p> <p>二、公共安全事故：向第三人依法規應強制投保之責任保險保險人請求。</p> <p>三、其他重大之交通事故、公害或食品中毒事件：第三人已投保責任保險者，向其保險人請求；未投</p>	<p>第 95 條</p> <p>I 保險對象<u>因汽車交通事故</u>，經本保險之保險人提供保險給付後，得<u>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人請求償付該項給付。</u></p> <p>II 保險對象發生對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保險事故，本保險之保險人於提供保險給付後，得依下列規定，代位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p> <p>一、公共安全事故：向第三人依法規應強制投保之責任保險保險人請求；<u>未足額清償時，向第三人請求。</u></p>

<p>保者，向第三人請求。</p> <p>II 前項第三款所定重大交通事故、公害及食品中毒事件之求償範圍、方式及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二、其他重大之交通事故、公害或食品中毒事件：第三人已投保責任保險者，向其保險人請求；未足額清償或未投保者，向第三人請求。</p> <p>III 前項所定公共安全事故與重大交通事故、公害及食品中毒事件之最低求償金額、求償範圍、方式及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 104 條</p> <p>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第 104 條</p> <p>I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II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之第十一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p>



3people

三民補習班

更新紀錄

2017/12/14

新增刑事訴訟法(106.11.16)、全民健康保險法(106.11.29)補充資料。



3people

三民補習班